**失败不气馁，反省促成功**

 ——读《曾国藩》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范晓芬

好像还是近几年，曾国藩的名字很火，我经常有耳闻。也是从去年开始，我才有意识地去了解这位历史上的名人。我很好奇，人们心目中的一位“笨蛋”，为什么有如此功勋，为什么会让这么多的人去了解他，学习他呢？于是，寒假前，我从校图书馆借了《曾国藩》一书，准备在假期里，从书中去寻找答案。

从书中我了解到，曾国藩的智商确实不是很高。他的父亲考了17次才中秀才，他也考了十几年，第6次考试作文还被作为反面典型当众“悬牌批责”。后来步入仕途也因他身上的总总陋习而连连受挫，遭人排挤。

那么，后来的曾国藩为什么能够成为圣贤，建立丰功伟业，成为人人敬仰的人物的呢？

从他的经历中，我总结出了这几点：

1. 失败不气馁。科考一次次失败，他从未放弃，就算被当作典型的反

面例子当众点名批评也没能消磨他的斗志。组织湘军与太平天国军队战斗，也惨遭失败，但他还是振作精神，身先士卒训练湘军，最终取得累累战功。

第二，不断地反思。通过“吾日三省吾身”的方法逐步地改正自己的缺点，才达成了让后人叹为观止的成就的。

书中说：他曾给自己立下了终生修行计划，计划分为两部分：写日记和勤读书。从一八四二年开始，曾国藩每天睡觉前都会像做功课般认真反思自己当天的言行，看哪一点不符合圣人的标准，哪一点又越过了道德规范的约束，然后用蝇头小楷一五一十地记录到日记本上，以此来警示自己。所以曾国藩的日记本上经常会有类似的记载：又睡懒觉了，好恨自己；今天在街上又偷看大姑娘小媳妇儿了，以后得注意；今天看到大肥肉，忍不住多吃了几块，又破戒了……

写日记成为了曾国藩反省自己的方式，并逐渐养成习惯，而这也为他后来成为圣贤，建立丰功伟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由曾国藩的故事，我联想到自己的工作。近两年，我由中年级到了低年级，学生特点的不熟悉，教学内容的不熟悉，教学方式的不一样等等等等，让我突然之间手足无措，似乎所有的一切都得从头学起。所教班级的成绩也有以前的保持优秀到如今的起起落落，我的内心也由此怅然若失。上学期期末考试，虽然我还是一如既往地努力，但我们班的成绩由以前的第二名倒退到第六名，更让我无法接受。虽然难受，但更多的我是在反省，希望通过反省找到问题所在，从而改进教学，提高成绩。

反省一，面铺得广，基础抓得不牢。或许是受中年级影响，对这些二年级学生，我有时也要求他们除了会认读书中的二会字，还要求书写文中的二会字，这样拔高要求，为难了学生，对必须要全面掌握认、读、写并理解意思的生字相对来说花的时间就减少了，这样时间一少，基础就打得不牢了。

反省二，拔高要求，学得比较困难。例如对于写话这类题，我虽然明白低年级的要求，但教学中又会不自觉地拔高要求。如一幅看图写话，本要求写几句话，可我会要求写详细、生动。这样，对于优秀的学生来说作文水平是提高了，甚至比三年级一般学生还写得好，可是，就苦了那些水平中下的学生。另外，批卷要求也没有那么高，即使写再好，我们也没有什么优势可言。

反省三，学习习惯，要常抓不懈。低年级的孩子学习习惯尤其重要，有人听课常做小动作，有人做作业总爱边做边玩，有人读书嘴巴在动，其实心思不知在哪里……如果这些习惯不抓好，试题再容易，他也不能好好考试，也会考得一塌糊涂。

我也希望如曾国藩一样，通过自己的不断反思，能不断改进，不断进步。

**寒假读书笔记**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秦丽娜

“世界也许很小很小，心的领域却很大很大。班主任是在广阔的心灵世界中播种耕耘的职业，这一职业应该是神圣的。”这是魏书生老师对班主任这一职业最形象、生动的概括。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班主任是教师中最神圣的职业，这话概括的真有道理。

读过《魏书生班主任工作漫谈》之后，感觉他引领我们进入了一个处处都是发现，处处都是人生感悟的奇妙境界，在他的世界里，教育也是享受。他深厚的文化素养和深邃的哲学气质，让人仰慕，望尘莫及。自感眼界有所拓宽的同时，从中也学到了应根据实际情况来借鉴的一些可行的做法。当然，在品味魏老师的感慨和收获时，有些地方让我与实际的情况相联系，也引发了不少的困惑和思考，但给我更多的是心灵的净化和启迪，让我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所参考，有所见解。在《班主任工作漫谈》中，我了解到要做好一名班主任，首先应该了解学生，只有了解学生才能在以后的班主任工作中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不同的教育计划，更好的教育学生，还能提前做好一些准备工作，避免一些不应该发生的事情。其次，应该在严格要求学生的同时严格要求自己，让自己成为学生学习的榜样，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要求学生的事，自己应该先做到。说到要做到，这样才能确立班主任的威信。一个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因此，班主任要在班级中培养出一些有能力又有威信的优秀班干部，为自己分忧，这样既培养了学生的能力又为自己减轻了负担。最后，班主任应公正地对待全班同学一视同仁，赏罚分明，这样才能使学生信服班主任，听班主任的话，只有这样的班主任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班主任。

　　“爱”是成为一名优秀班主任的关键，班主任就是班级这个大家庭的母亲，班主任就应该如母亲般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只有这样，学生才会爱班主任，尊敬班主任，听班主任的话，和班主任在心灵上产生共鸣。在日常的班主任工作中，班主任应该多为学生着想，站在学生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虽然我现在不是班主任，但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也会是一名班主任，因为这也是我的目标，有目标才能有所进步。在我的脑海中，我一直记得有一位老师曾经跟我说过 “好记心不如烂笔头”，因此我常对自己说，要想成为一名出色的班主任，平时的笔记是不容忽视的。只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抓住机会，用自己的实力去证明自己的能力，让更多的人信服你，良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 战胜自我，超越自我，让自己乘风破浪抵达彼岸。

　　精彩的片段总在脑海中浮现，看着魏老师的书，想到的是生活中的画面，一切都历历在目，回想孩子的天真，自己的回答，似乎又可以想到很多答案，魏老师的书让我受益匪浅，希望耕读哟的教师能去翻阅它，学习它，运用它，你会有更大的收获。



**读《第56号教室的奇迹》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杜瑞华

《第56号教室的奇迹》一书中有这样一段文字：绝对不要忘了：孩子们一向看着你，他们以你为榜样。你要他们做到的事情，自己要先做到。我要我的学生和气待人、认真勤勉，那么我最好就是他们所认识的人之中最和气待人、最认真勤勉的一个。别想愚弄小孩，他们很聪明，必须会识破的。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教师的示范作用是很重要的，教师的人格水平越高，其榜样作用也就越强。“欲齐其家，先修其身。”作为教师，就应经常反思自己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

　　学校大力倡导和发扬礼貌礼仪教育，以“星级”奖励制度鼓励学生进步，要求学生进出校门、校园内看见老师主动打招呼;进出教师办公室，主动敲门，征得同意，方可进入;用心认真地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上学不得迟到，有事提前请假或事后补假……。对学生的一系列鼓励措施，大部分学生用心参与。

　　学生是认真执行了，但教师是否为学生做了榜样呢早上进校门，学生有礼貌地敬礼并问声“老师好”!学生认真打扫保洁区，……。我们的教师又是怎样的一种表现呢!学生有会怎样想呢有一位学生对我说起过：有的老师我主动与他打招呼，他竟然睬都不睬我，也无任何脸部表情，以后我再也……。当然，这只是一种极个别的现象，但每每看到或听到这种现象，心里总不是滋味。

　　我自己也以前在无意中没能主动与学生打招呼，而被学生质问。有一学生很认真地问我：“老师啊，上次我叫你，你没回我!为什么”我一脸茫然，怎样都想不起来，也许是我真的没看见或听见。但不管怎样我已伤了学生的自尊，我主动对学生道歉，说声：“对不起!”学生还是很开心地走了。对我来说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对学生来说是大事，他们感觉老师的眼中或心中有他们的位置，对你老师的教育我就愿意理解，融洽了师生关系，无意中也缩短了老师和学生的距离，对老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就应都是有所帮忙的。从此我无论走在哪儿，还是在校园内外，无论我是否教过他们，只要是学生我主动与他们打招呼，融洽师生关系。此刻有的学生站在教学楼走廊中，看到了也要与我招招手，我也主动回应。

　　可见，教师散播一种榜样，收获的是一种目标。有人说：“播撒一种思想，收获一种行为;播撒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撒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撒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要求学生做到的老师首先就应做到，让学生心服口服，让学生直接从老师身上学到好作风、好品德。这样，才能到达育人的最终目的。

**点亮心中的那盏灯**

——读吴非主编《一盏一盏的灯》一书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戈春芳

 吴非老师主编的《一盏一盏的灯》一书，收录了十多个省市各学段教师的六十个故事，从不同的角度展示了一线教师的思考与智慧。他们用自己的真情，讲述了自己从教过程中印象深刻的一节课、一个案例、一段经历。阅读这些故事的过程，仿佛就看到一盏盏的灯在逐次点亮，温暖着人们的心灵，让人感受着教育工作的幸福。

**一盏灯，温暖人心**

教师像什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春蚕、蜡烛，有人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在赞美老师的这众多比喻之中，吴非老师认为“灯”这个比喻最为贴切。

当我们在黑夜里前行，如果有一盏灯在前方隐约地点亮，我们就会看到希望；当我们在辛勤的劳作之后返回家中，看到窗口那柔和的灯光，立刻就会品味到幸福的滋味……而教师，就应该成为学生心中的那盏灯，让学习的过程更加温馨，给学生的心灵带来温暖。

不拖堂，应该成为教师的好习惯。但当一个孩子正在努力组织语言、想把自己的想法表达清楚的时候，下课的铃声响了，教师该怎么办？是立刻打断孩子的发言，结束这节课的内容，还是坚持让孩子将要说的话说完？黄雅芸老师就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而且还是在一次明确规定拖堂就扣分的大奖赛的课堂上。她坚定地选择了后者，继续给这个孩子一分钟的时间，鼓励他把话说完整。黄老师坚信，只有今天让孩子慢慢地把话说完整，将来他的发言才会准确简练、既精彩又睿智。和是否获奖相比，给孩子足够的时间和信心更加重要。

元旦前夕，一个毕业几年的学生到学校里来看望袁佳老师，让袁老师很感意外。这是一个自己中途接班的高三年级的学生，自己给他们上课的时间不长，对这个同学也没有很深刻的印象，他为什么会想到来看我？这位同学说，不如意的时候，会想起您的笑容，那是一种温暖的动力。“我的笑容竟有这等魔力？”那年您不是动了一次手术吗？但你只休息了两天就来给我们上课了，更奇怪的是，你始终微笑着，脸上丝毫看不出半点病容，全班同学都很佩服您！袁老师听了非常的感慨，一个小小的微笑竟有如此的魅力，并在若干年之后积淀成了一股催人勇往直前的力量。

教师，应该成为温暖学生心灵的一盏灯。让在成长旅途中跋涉的心灵有一个慰藉，让学生感到疲惫的时候有一个温暖的依靠。

**一盏灯，指引道路**

苏霍姆林斯基说：“一个人为了使他人幸福而奉献出自己的精神力量，并由此享受到高尚的、无私的欢乐——这种榜样是照耀青年一代生活道路的强大的光源。让学生在刚刚开始认识生活的时候，就能遇到一位可敬爱的老师，这种学校才会具有强大的教育力量。”

每个教师，都是孩子成长道路上的一盏灯。你亮一点，孩子就能走的远一点；如果你过于暗淡，孩子可能就不得不徘徊。作为教师，应该成为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强大光源，坚持正确的教育观，恪守教育常识，具有人道精神，培育学生的创造性人格。教师要有文化判断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定立场，在多元化的价值追求方面明辨是非，用自己挺直的腰杆和教育的光辉，照耀孩子人生的道路。

 **一盏灯，照亮自己**

 一个好教师就是这样的人，他精通自己所教的科目据以建立的那门科学，热爱那门科学，并了解它的发展情况——最新的发现、正在进行的研究以及最近取得的成果；他永远不会说：我的知识已经积累够用一辈子了。他一生都在为上好一节课而准备着；他如饥似渴地读书，把读书作为精神的第一需要；他对学生怀着真挚诚恳的感情，把自己的心奉献给他们。

**读《谈语文教师的“课文细读”》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王洁

一直以来我都关注了自己在课堂上的角色——创设怎样的学习情境、设计怎样的学习活动、预设学生生成的多样性等，但大多缺乏对文本的深入解读，而使得每次在评课时总抓不住重点，言之甚少，归根结底还是文本的解读不到位。但看了余映潮的《谈语文教师的“课文细读”》真是受益匪浅。

“文本细读”就是引发对语言的敏感，倾听文本发出的细微声响；“文本细读”就是打开自己的生命，，对文本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甚至是每一个标点符号，保持一种高度敏感和警觉，将文本里里外外爬梳个透，殚精竭虑，敲骨吸髓，读出课文背后的深意，用自己的言语经验、言语感悟、言语智慧乃至言语人格去与文本对话，与学生对话，唤醒学生的言语生命意识、促进学生的言语生命发展。

看着，我不由得想到了窦老师执教的《石榴》中第三自然段介绍了石榴果。“结出一个个小石榴，一天天长大，一天天成熟。先是、逐渐、最后”这些词语都让我们感受到石榴果实渐渐成熟的过程。本段重点向我们介绍了石榴果实成熟后裂开的情景，课文中用两句拟人句把石榴写成了一个小娃娃，写的生动、形象、妙趣横生。这两句中的三个“笑”字，一个“喜”字，把石榴娃娃成熟的喜悦，那高兴劲，直白的写了出来。窦老师抓住了文中的三个笑，通过让学生演一演的方式体会石榴成熟的喜，学生也演的惟妙惟肖，感受到了石榴的可爱。看完文章，其实，我又想到石榴娃娃急切的扒开绿黄色的叶子朝外张望，向人们报告着成熟的喜讯。 “急切”也是形容的是一种心情，什么心情？一个小娃娃有了骄傲的资本后，急于表现自己的那种迫切心情。“张望”写的是动作，什么样的动作？躲在绿叶后面怯生生的、若隐若现的，仿佛跟你捉迷藏似的吸引着你，看着你。一个急切，一个张望，从心理上，从动作上，把石榴娃娃写活了。如果是我，我想我会会设计下面4个小环节来引导学生体会急切和张望：

1、 急切去掉行不行?怎样读就能读出急切的心情？

2、 张望可以不可以换成看?换成瞧？

3、 做一个张望的动作，来体会张望。如果你就是这个小石榴，你张望到了什么？孩子可能会说：我张望到了五彩缤纷的世界，参天的大树，喜悦的人们，这美好的世界。

4、 进行朗读训练：谁来读一读让我们感受到石榴娃娃的可爱？

但如果像这样细读完后，突然发现，要教的点似乎又有很多，怎样进行合理的取舍，似乎又成了一个困惑点。

**《我的教育故事》读后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王文娟

利用寒假，我拜读了于永正老师的《我的教育故事》这本书。被于老师在生命的最后关头，依然挚爱着教育，挚爱着语文教学，坦然面对生死的精神深深感动。于老师用自己五十年教育教学的实践，向我们讲述了如何做班主任，如何做一名教师，如何上好语文课，为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使我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教育，什么是真正的语文教学。

 关于教师怎样教语文？于老师告诉我们要让学生多读多写。语文就是教学生识字、写字、读书、背诵、表达（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培养兴趣和习惯。识字教学的起点不是零，教师要“以学定教，顺学而导”，学生会了不教，只教不会的，省下时间让学生读书写字。我们要重视写字的教学，指导学生观察、描红、临帖，指导学生写好每一个字，做到字字入体（楷体）。关于朗读，于老师讲得最多，也是他最拿手的功夫。他建议老师，少做题，多读书，让孩子读懂大意即可，国学经典要不求甚解，重在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他强调低年级老师要加强领读，要抱着走，一直到学生能够读好为止。朗读要语句连贯，要自然，要注意语气，做到读谁像谁。细细回顾思考一下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远远没有做到于老师所说的：教师做好领读。更不要说读谁像谁了。老师是孩子学习、模仿的典范，在今后的语文教学中，在要求学生练习朗读课文时，作为老师的我更要力求多多朗读课文，对每篇课文做到心中有数，对孩子起到真正的引领作用。

儿童的语文是“涵养”的语文，重在积累。老师在背诵的量和时间上，要有具体的要求，要有强制性的措施。只有海量的积累，方能“胸藏万汇凭吞吐，笔有千钧任歙张。”学语言是为了运用，对于儿童来说，运用要求不能高，课标只是要求儿童把话说清楚说明白，把文章写通顺、写具体。语文老师要做“语言医生”随时随地指出、纠正学生表达中的语病。为了训练学生的表达，于老师开设了联系学生生活的口语交际和书面语交际课。这是值得我好好学习的：平时，常常抱怨孩子在口语交际活动中不会说，不会写，却不知自己忽略了生活这一重要的素材，在以后的课堂教学中要重视创设生活情境，或及时抓住生活这一课堂，让学生多说多练，就像于老师所说的：只有多写多练，学生才能熟练运用语言。关于课外阅读，于老师说，如果孩子在我们的培养下喜欢读书，喜欢写作，这就是语文教学最大的成功。为了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于老师把阅读和练字作为每天的必做作业，每天布置一定量的阅读，并检查落实。检查生字生词，喜欢的句子和段落，检查朗读。回想自己，也每天给学生布置阅读的作业，却没有像于老师那样坚持检查落实，就算抽空检查，也只是让孩子读一读，并没有关注到字、词、句，这也许就是学生阅读能力迟迟得不到明显提高的原因。

虽然我不具备于老师高超的教育教学本领和艺术，但我有一颗酷爱教育的初心。我相信，只要初心不改，多学多思，掌握正确的教育教学方法，就一定能够让学生把语文学好。

**读于永正的《我的教育故事》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陆海英

怀着对于老的敬佩，我轻轻打开《我的教育故事》，开始静静地阅读。边读边为书中所提及的一个个新奇的做法而感到诧异，一个个感人的举动让我情不自禁的感动起来，并且为之思考着……

书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万事万物的发生都有时间性，违背大自然的规律，人就会受到惩罚，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发展也有自然规律，违背了人的发育成长规律，付出悲惨代价的是孩子的一生……看到这，我不禁联想到之前看的《爱弥尔》，卢梭在书中同样主张“以天性为师，而不以人为师”，这个观点与之非常的吻合。于永正老师的《我的教育故事》这本书都强调让孩子充分享受童年时光，使他们没有在书本的束缚，按照自己的好奇心和兴趣施展自己的天性。

是啊！都说现在的孩子聪明而早熟，可归根到底，到底是小孩子早熟还是我们过快的催熟呢？如今的老师和家长是不是都操之过急了？现在中国家长和老师的观念就是巴不得孩子们成为神童、天才、成功人士。像种植植物一样，给植物各种化肥促长，三个月就可以成熟，但他们的根茎叶是不健康的，味道也是不鲜美的。就像文章里的故事，为了让蝴蝶快速破茧成蝶，人类帮助了她，但是蝴蝶的翅膀没有经历自然破茧的过程，而不能展开翅膀，慢慢的在挣扎中死去。

是的，我一直坚信，孩子的成长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需要耐心和时间，需要引导和鼓励，需要体验和实践。这样的一段路程在我们看来是隐患，但在华德福学校的老师眼里，恰是孩子与自然接触的一座桥梁。每天走过路，孩子们都在嬉戏玩闹的同时享受着自然的亲切、生命的乐趣。即使有孩子不小心摔倒、跌破，或是弄脏衣服，那又有多大的关系？他们一定会在一次次的摔倒中知道哪里会有危险需要避让，也会在一次次的疼痛中学会自我保护。

做为一个教师，我发自内心喜欢这样的教育，并不是因为它没有考试而让我没有教学的压力，从而感到轻松，更重要的是它让学生在成长的过程中，能找到自己真正喜欢的道路，并且沿着这条道路去找到生命中的喜悦，这是一项多么崇高的且有意义的事业啊！

人生天地间，各自有禀赋。我只想做他们的伯乐，让每一匹马都成长为千里马，都能够在自己的一方领地上驰骋。

我作为一名执教了三十年的老教师，我希望自己能用自己独特的视角进行更深入的思考，能蹲下来理解孩子，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教育好每个学生，即便我不能像于永正老师那样睿智，我也要坚持用我独特的方式，给孩子一个美丽的童年，让他们的童年有童心有童趣，让他们的童年有滋有味！让每个孩子沐浴着爱快乐地成长。

**情无处不在**

**——读于永正的《我的教育故事》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秦维亚

“我自以为我的教育不空虚，因为我有情。我的情无处不在。”刚刚搜到这本书，就被封面上几行小字所吸引，然后迫不及待的开始阅读于永正老师遗作《我的教育故事》。这本书以故事的形式展现了于老师教学生涯中的爱与智慧，字里行间给了我很多感动和启迪。

夏丏尊先生说过：“教育上的水是什么？就是情，就是爱。教育没有了情爱，就成了无水的池。任你四方形也罢，圆形也罢，总逃不了一个空虚。”于老师从教五十余年，始终尊重儿童、遵循规律，抓住“儿童”与“语文”两个核心要素，践行“蹲下来看孩子”，坚持用“素养教书”，引领学生徜徉于语文文字的世界，感受生命成长的快乐，达成立志立人的目标，追求“做一个学生喜欢的老师”。

“情”字让于老师的生命充实、厚重。他像一个良医，善于问诊把脉，有着让人起死回生的医术；他如一位花农，在贫瘠的土地里，平静地修枝剪叶、浇水施肥，也让嫩嫩的幼苗长出自己的色彩。对于不讲卫生的玲霞，他亲手帮助洗头并不断鼓励，让玲霞找到了自信；对于问题生陈明，他加冕为老班长，唤起了孩子的责任感和上进心；对于留级生庆涛，他通过欢迎新同学的口语交际课，巧妙化解了新生的自卑。最让人感动的是在《想念贝贝》一文中，先生提到的上官贝贝同学，这样一个能歌善舞的特长生，竟然得了肿瘤，在12岁生日过后不久便凋零了，在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在先生的录像课上，为了能让贝贝留下更多的影像，先生给了贝贝更多的发言机会。这是一个凄美的故事，但凄美中又包蕴着无尽的温暖。先生正是以如此平等、博爱、包容之心对待每一个学生，让学生有了自信、希望和发展的可能。于老师的情无处不在，他真正做到了“学生喜欢的老师”。

读完这本书，我才发现我要学的还有很多很多。我从教二十余年，说实话，那些个性不同、能力各异，或懒惰、或顽劣、或幼稚的孩子早已把我磨得身心疲惫。面对各式各样的孩子，我有些力不从心。这次接收的班级有两大特色：一是二胎多，二是单亲多。这两类孩子或多或少都存在以下问题：家长溺爱、缺少规矩，孩子自我为中心、任性。张桦磊，单亲家庭，父亲长期在外，跟随不识字的爷爷奶奶生活。一年级时，在上初中的姐姐的督促下，成绩尚可，偶尔作业不完成。但因为奶奶的疼爱，父亲的不管不顾，孩子越来越不听话，作业不完成，上课不听，常常违反纪律。多次与家长沟通，父亲总是以忙为借口，爷爷奶奶总说没办法。与孩子交谈，他知道要好好学，可一转身还是我行我素。这个孩子让我头疼不已。看了于老师的故事，我明白了这孩子其实就是缺少爱，缺少父母的爱，他想用这些一系列的不听话，唤起父亲的关注，唤起家人的关注，唤起老师的关注。以前我只是把他带在身边，督促他完成作业，碰到他不做作业时，会很愤怒地质问他，从来没有走进他的心里，没有倾听他的心声，没有蹲下身子和他好好说说。

我想，一个老师最厉害的功夫不是把学生都塑造成一个样子，而是让学生成为他们想成为的那个自己。于老师的故事让我明白了：生命里如果没有爱，那将活得多么卑微。而每一个儿童都应该有属于他们自己。作为成人的我们，需要真正去接近、去倾听、去承认。

**读书笔记**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陈静

在本学期读了魏书生老师的《班主任工作漫谈》，经常听到家长这样说：“老师的一句话顶家长的十句”。透过前两年当了班主任，使我深深的有了这样的体会，班主任的地位在学生心目中是至高无上的，班主任的话对学生是最具号召力的。他说：许多事情是没办法选取的，但你能够选取态度。做班主任不能选取学生，什么学生进来，你都得理解，但只要我们尽心尽力，问心无愧，用心应对学生的实际状况，总有一天，学生会提高，会进步的。书中“尊人者，人尊之”，“能受委屈的人才是强者”，“坚持道德长跑——写日记”，“每一天点燃一盏思想的明灯”……这些资料也给了我很多启示，教书先育人，育人先做人，他的教改，他的思想，他的班级管理，他的一切，都是真真切切地从学生怎样做人开始的，教会了学生怎样做人，很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魏老师经常说这样一句话“凡是学生能干的事，班干部不好干；凡是班干部能干的事，班长不好干；凡是班长能干的事，班主任不干。”从魏老师的这句话里，体现了他民主、科学的管理思想，他认为民主管理提高了学生对管理的认识最大程度地调动了学生参与管理的用心性，解决了学生服从管理、投入管理的问题。在作出每一项决定时，魏老师总是要和学生“商量商量”。最后要大家举手表决后才予以实施。这“商量”就是发扬教育民主，就是要每位学生都用心参与到学习决策、班级管理决策中来。民主的“商量”、“商量”的参与，是魏老师教育激励的重要表现。其实我个人认为这种教育激励不仅仅体现了民主更多的是让班级每个同学参与班级管理，做班级管理的主人，就像我们每一位教师和学校领导者一样，哪一天一位领导者跟你说“某某老师你看这一方面你有什么看法，推荐”。我想即使你是个外行也会开动你的大脑发奋的去思考，去想办法。学生更是这样，他们需要我们的认可，需要我们的尊重需要我们把他们放在心上，因此班级的事情尽量让学生去完成。而这一点是我在做班主任工作是比较欠缺的。我常常发奋把很多事情做好做完，自己很累班级也没管理好。在这样科学的民主的管理下呈现出有人管卫生，有人管做操，有人管字词默写。有多少事情就有多少学生来管，各管一项，负责到底。这样构成了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学生组成的三级管理网络，人人参与管理，同时便于人人理解管理。大扫除15分钟完成，20分钟内全班调动完座位，班规班法的制定等具体实例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也启发我不断思考，不断琢磨处理各种班务的方法。

**智慧教育让孩子乐学**

——读于永正老师的《教育故事》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孙俐

故事概括：一年秋季，于老师接了五年级的一个班。前任班主任告诉他，有些男孩儿相当顽皮，有几个“愣头青”很难管教。第一节课班长喊“起立”，一男生将另外一同学的凳子拿掉了，导致他摔倒在地，这个孩子就是“武维”。当于老师看到他在封皮上歪歪斜斜地写着自己的名字时，于老师想到先教学——武维两个字。于老师边写边指导， 而武维竟一连写了四遍，最后两个字写得已经像模像样了。接着，又依此类推讲了书写要求相同的一些字的写法。通过对“隹”字意思的讲解，以此类推写“准、淮、谁、唯、滩、惟”等字都的注意点，最后，高高举起武维写的字，在教室里走了一圈儿让同学们看。引出——这就是规规矩矩地写字。做什么事都得讲规矩。

读完于老师的《规矩》这一篇教育故事，让我深受感触，于老师对待这个调皮的孩子不是大声呵斥，也不是强制改正。于老师以尊重为理念，不以长者自居，不居高临下，放下架子，蹲下来看学生，与学生平等对话，平等相处。他使用的方法是潜移默化地对待孩子，并且能够联系语文课堂，结合孩子的实际，例如这里是孩子的名字，让孩子心甘情愿地接受他，从而激发孩子学习语文的热情，让孩子乐于学，这就是于老师的教育魅力，也体现了他的教育智慧。同时，也让我反思自己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要如何去对待孩子，批评孩子有时候只能适得其反，要多思考怎么去智慧教育。

**读《我的教育故事》有感**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朱文琴

寒假中，本来只是信手闲看，没想到，拿起于永正老师的《我的教育故事》这本书后，就再也不能放下。一口气把书读完了，我也被于老师震撼到了：“如果上苍能再给我半年的时间，多好哇。”于老师在白血病复发的2个月时间，在病床上竟然完成了30篇教育故事；在生病治病的三年时间里，在报刊上陆续发表文章20多篇。于老师在生命的最后关头，依然挚爱着教育，挚爱着语文教学，坦然面对生死，他的痴情、他的智慧予人启迪，催人泪下。

于老师的教育不空虚，因为他有情，他的情无处不在。他总是蹲下来看学生，对学生格外尊重，他把学生当作朋友，无论在课堂，还是其他场合，他与学生“平等对话”。他总是以欣赏的眼光看学生，让每一个儿童都能抬起头走路；他对“差生”格外青睐，坚信“儿童，往往因错误而美丽”。。我想，一个老师最厉害的功夫不是把学生都塑造成一个样子，而是让学生成为他们想成为的那个自己。生命里如果没有尊重，那将活得多么卑微。而每一个儿童都应该有属于他们自己的尊严和价值。作为同道中人，比起于老师，感觉自己少了一分耐心。于老师所说的方法也曾尝试，把学生当成朋友，无论优劣，平等相待，力求蹲下来看学生，尊重他们，与他们平等对话，可是总是不能耐心等待他们的进步，用发现的眼睛挖掘他们的闪光点，看来还要多一些耐心，真正去接近、去倾听、去承认。

教师怎样教语文？这是我最关心的问题。书中于老师告诉我要让学生多读多写。语文就是教学生识字、写字、读书、背诵、表达、培养兴趣和习惯。看了于老师的这本书，我明确了识字教学的起点不是零，教师要“以学定教，顺学而导”，学生会了的不教，只教不会的，省下时间让学生读书写字。我深知字是人的第二张脸，是人的名片。儿童上小学六年，字写不好、书读不好，我们何谈对学生尽到了教育的责任。我觉得低年级更要重视写字的教学，指导学生观察、描红、临帖，指导学生写好每一个字，做到字字入体（楷体）。

关于朗读，于老师讲得最多，也是他最拿手的功夫。他建议老师，少做题，多读书，让孩子读懂大意即可，国学经典要不求甚解，重在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他强调低年级老师要加强领读，要抱着走，一直到学生能够读好为止。朗读要语句连贯，要自然，要注意语气，做到读谁像谁。儿童的语文是“涵养”的语文，重在积累。老师在背诵的量和时间上，要有具体的要求，要有强制性的措施。只有海量的积累，方能“胸藏万汇凭吞吐，笔有千钧任歙张。”学语言是为了运用，对于儿童来说，运用要求不能高，课标只是要求儿童把话说清楚、说明白，把文章写通顺、写具体。运用，重在训练。语文老师要做“语言医生”，随时随地指出、纠正学生表达中的语病。为了训练学生的表达，于老师开设了联系学生生活的口语交际和书面语交际课。这是值得我学习的一点，我们在课堂教学中也要加强，只有多写多练，学生才能熟练运用语言。关于课外阅读，于老师说，如果孩子在我们的培养下喜欢读书，喜欢写作，这就是语文教学最大的成功。为了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于老师把阅读和练字作为每天的必做作业，每天布置一定量的阅读，并检查落实。检查生字生词，喜欢的句子和段落，检查朗读。这一点与我们学校提倡的积累阅读是多么相像，以后教学中我要努力加强。

 “朝闻道，夕死足矣”。于老师一生以教育为乐，一生都在修炼自己，孜孜不倦地追求者教育的真谛。虽然我无缘成为他的学生，不能聆听他的谆谆教导，但我阅读了此书，感觉字里行间都是这位教育者对教育、对语文教学、对学生的热爱，以及他坦然面对生死、笑对人生的大爱和大智慧，心中满满的都是启迪和感动。阅读本书，无异于聆听这位教育的智者对于孩子的爱和其人生的智慧。



**自己生长的这片土地**

**——《江城》读书笔记**

二年级语文学科组 朱小萍

在这个寒假，我看了一本名叫《江城》的书。这本书的作者名为PeterHessler，中文名何伟。他毕业于牛津大学，也取得了许多成就。在大学毕业后，他以“中美和平队”志愿者的身份来到了涪陵这个位于长江边的小城市教中国学生英文。

这本书主要描写了何伟在中国工作生活期间的所见所闻和他对各种问题、现象的思考。

作者刚刚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遇到的是当地人对他的围观和呼叫，因为这个小城市那时只有那么一点点人，而他的面孔更像是外国人，因此我们国民的这种围观曾经让他又尴尬难堪，又不适应。但是后来经过两年的生活，他习惯了这种问候的方式，并感觉到了此种的亲切，并且与他常去的面馆吃饭的老板成了好朋友。

书中讲述了他在涪陵几次溯江而上的情节，自己扎帐篷在山野中体验沿江的风景和沿江的民风，和边远农村人的生活，情节是那么清晰而生动，有乌江的描写，也有风景和农民讲述的故事。从这些章节里你能感受到中国的城市与农村的生活，更有大自然美好的风光，还有田园生活。看到这里，我又发现了书中所写的美丽风光现在已经被各种污染所替代了，最近几年污染已经成为了中国发展的阻碍。

这本书实际上描写的是当时中国的一个缩影。当时涪陵虽然落后贫穷，但是面临着极大的发展，其实当时的中国有许多地方也是这样子的。而涪陵只是其中一个城市，一个典型的代表，一个作者落地生根的地方。

在涪陵，作者有时候是一个旁观者，有时候又是一个置身于当地生活的一个人。这样就构成了作者两年在涪陵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你也会被作者带动着越来越喜爱自己生长的这片土地，也许这才是这本书最引人深思的看点。